



#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彭水自治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管理办法的通知

彭水财农〔202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有关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筑牢农业生产风险屏障，助力乡村振兴，按照财政部和市财政局统一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彭水自治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水自治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筑牢农业生产风险屏障，助力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2〕5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费补贴，是指中央、市级、县级财政对我县引导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以下简称“承保机构”）开展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补贴。

本办法所称承保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本办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三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坚持财政支持、分级负责、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惠及农户的原则。

## 第二章 补贴标准及范围

**第四条** 保费补贴资金支持的农业保险（以下简称补贴险种）标的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以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明确的其他农产品。具体分为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保险品种（以下简

称中央补贴险种)、纳入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保险品种(以下简称市级补贴险种)和县级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

**第五条** 补贴险种。

(一) 中央补贴险种。

- 1.种植业：稻谷、小麦、玉米、油菜、大豆、马铃薯、主粮作物(稻谷、玉米)制种等直接物化成本保险；
- 2.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等生产成本保险；
- 3.林业：公益林、商品林等再植成本保险。

(二) 市级补贴险种。

- 1.柑橘成本保险、生猪收益保险，以及稻谷、玉米、马铃薯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 2.根据我市农业产业发展重点，市财政局确定的其他险种。

(三) 县级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

我县特色优势农产品险种5个，分别是：红薯、前胡、天冬、山羊、肉牛(根据市财政管理办法规定，县级特色产品险种不超过5个，根据实际投保情况和群众需求，每年可对险种进行适当调整)。

**第六条** 对我县开展的中央补贴险种，市级财政分类分档实施差异化补贴，重点体现对国家乡村振兴帮扶县(以下简称帮扶县)的支持，具体比例详见下表。

表：补贴险种保费承担比例表

险种	执行类型	保费承担比例			
		中 央	市 级	区 县	农 户
<b>一、中央补贴险种</b>					
种植业	帮扶县	45%	35%	5%	15%
养殖业（奶牛除外）	帮扶县	50%	30%	5%	15%
公益林	帮扶县	50%	40%	10%	-
商品林	帮扶县	30%	35%	5%	30%
<b>二、市级补贴险种</b>					
柑橘成本保险		-	50%	20%	30%
生猪收益保险		-	40%	30%	30%
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	50%	30%	20%

区县优势特色农产品 保险		-	40 %	不低于 30%	不高于 30%
-----------------	--	---	---------	------------	------------

对养殖业中奶牛生产成本保险，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养殖户分别按照 50%、30%、20%比例承担保费。

**第七条** 对脱贫户、监测户参加农业保险（农产品收益保险除外）的，市级财政补贴比例提高 5%，相应降低脱贫户、监测户自缴保费比例。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统筹社会捐赠资金等，对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自缴保费给予适当补贴。

### 第三章 保险水平及费率

**第八条** 承保机构应当公平、合理拟定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保险费率应当按照保本微利原则确定，严格控制经营成本，确保综合费用率不高于 20%。

对纳入财政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和费率，根据地域风险差异、历史赔付情况、农产品价格等因素，根据中央和市财政的规定标准执行。中央补贴险种和市级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费率标准参考附件 1，具体以承保机构向保险监管部门的备案为准。

**第九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涵盖我县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动物疾病疫病、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有条件的时候可稳步探索将价格、产量、气象等变动因素作为保险责任。

**第十条** 县财政将结合本地实际，待条件成熟的时候适当提高补贴险种保障水平。对提高保障水平标准产生的保费，县财政可以提供一定的补贴，或由投保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承保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设置相对免赔。

**第十二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述清晰，保单上应当载明农业保险标的位置和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及中央、市级、县财政等各方承担的保费比例及金额。其中，对市级补贴险种的保单不需单独载明中央财政承担比例，但需体现“在中央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下”等字样。

**第十三条** 县财政将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参考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农业保险风险区划和风险费率，指导承保机构逐步建立农业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费率水平。

#### 第四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县财政将根据全年参保计划，将本级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足额列入本级年度预算或追加预算。

**第十五条** 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据实结算。对市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结余资金相应抵减下年度预





算；如下年度不再为补贴地区，由市级财政收回结余资金。

**第十六条** 承保机构签订保单后，应当按季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补贴险种参保情况审核方式，并对参保数量等基础数据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在审核保费补贴资金时，县财政将会同本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承保机构提供对应业务的保单级数据。保单级数据由行业主管部门留存，且至少保存10年。保单级数据要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

**第十八条** 县财政将根据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在收到承保机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后，原则上在一个季度内完成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

年度终了，县财政将根据承保机构会计年度有效签单情况，全面、准确地向承保机构结算保费补贴资金。

**第十九条** 县财政将于每年1月底前编制上年度市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报告、当年保费补贴申请报告，并报送市财政局。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管理和使用、补贴标准及范围、保险金额及费率、保障措施、生产成本收益数据和相关表格（附件3、4、5）。

同时，县财政将会同有关部门，对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

绩效评价指标表（附件6）进行绩效自评，并形成上年度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财政局。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第二十条** 县财政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市财政局直接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以及综合绩效自评情况等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负责加强和完善预算编制工作，根据补贴险种的投保面积、投保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补贴比例等情况，测算下一年度各级财政应当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填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附件4），于每年7月30日前形成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局。

## **第五章 承保机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财政将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彭水实际，做好补贴险种承保机构遴选、管理、考核等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依法依规确定符合条件的承保机构，提高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补贴险种承保机构应当满足中央、市级财政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县财政将会同本级行业主管部门等，将纳入中央、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险种，在



市级遴选的承保机构确定名单中自主选择。在满足绩效评价要求的前提下，承保机构应保持相对稳定，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少于3年。

**第二十四条** 县财政将根据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确定机构数量，遴选前3年，平均保费规模不超过500万元（含）的，承保机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家；平均保费规模超过500万元（不含）的，承保机构数量须选择2-3家。对存在特殊情况，确需超过3家的报市财政局提交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承保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逐年滚存，逐步建立应对农业大灾风险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六条** 承保机构不得引入保险中介机构为农户与承保机构办理补贴险种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保费及其补贴资金，不得用于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或佣金。

**第二十七条** 县级承保机构应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农业保险工作情况以正式文件报送县财政局。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开展、工作举措、机构网点建设、大灾风险准备金提取等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工作建议、下一步工作打算和相关表格（附件7）。

**第二十八条** 县相关部门和承保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做好补贴险种的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切实维护投保农

户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承保机构可建立协保员管理制度，按流程设立、公示、聘请、培训协保员，指导协保员开展相关工作。对乡镇及以上农业保险协办业务的管理，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工作费用管理使用的通知》（渝财金〔2021〕61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承保机构要会同县财政、行业主管等部门，做好政策的宣传工作，做到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不惜赔、不拖赔，确保农业保险工作公开透明。

##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县财政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全面掌握农业保险有关情况，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真实、全面、准确、有效。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遴选承保机构等工作有机结合，提高业务操作规范性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十二条** 县财政将建立健全保费补贴资金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机制，定期或不定期自查本地保费补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财政局。

**第三十三条** 县财政将会同有关部门、承保机构，建立健全

激励约束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严防个人或单位（组织）虚构、虚增保险标的，以及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等各类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违法行为发生。

**第三十四条** 对于有关部门、承保机构以任何方式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县财政局将会同监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追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承保机构存在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还将视情况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取消一定年度财政补贴险种业务资格。

**第三十五条** 县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对未纳入本办法补贴险种政策支持范围，但享有县本级财政补贴支持的农业保险业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对纳入本办法的补贴险种，承保机构已在 2022 年签单生效的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

〔2017〕6号）、《重庆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市级以下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渝财金〔2020〕8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林业局关于调整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渝财金〔2021〕72号）、《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彭水自治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彭水财农〔2021〕15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